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贾明星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贾明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要求,贾明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贾明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贾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贾明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对贾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行和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1,350万股,持股比例55.22%)通知,西藏瑞华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350万股股权质押(详见公司2014-115号公告)中的1,030万股,已于2015年3月3日解除质押;上述解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止2015年3月3日,西藏瑞华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0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通知,2015年3月3日三和公司将其质押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00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三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6,417,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三和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0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52%。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通知,标准集团2015年3月2日和2015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4,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009,904股的1.35%。具体如下:

- 1.标准集团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3,09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5%。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63,007,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9,91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6%。(详见公司2015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 2.2015年3月2日和2015年3月3日,标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4,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 3.本次减持前,标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9,91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6%。本次减持后,标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23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6%。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标准集团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标准股份股票不超过标准股份总股份的5%。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1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向本公司下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的函》(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5〕45号),同意本公司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互联网和卫生信息化工作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探索中医药信息惠民新模式,及时总结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建设经验,通过信息化促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和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医疗服务更好地发挥作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0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刘永好副董事长、王航、吴迪、郭广昌、郑海泉、巴曙松独立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卢志刚副董事长书面委托洪崎董事长代行表决权;未出席董事1名,尤兰田董事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授权洪崎董事长就村镇银行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决议。
- 2.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的决议。
- 3.关于电子银行部更名为网络金融部的决议。
-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决议。

因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止。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

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0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殷青山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3. 在投票当日,“广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的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相应的委托价格为申报股数。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总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即以只填“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为表决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4日下午在廊坊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331,06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5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330,77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28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23,259,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欣御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30,81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10,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0%;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30,81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10,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0%;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30,81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10,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0%;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向全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3月3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四、会议费用
- 五、其它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受委托(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授权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广发证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发证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发证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广发证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广发证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广发证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层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本人公司股票数量: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5-0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作修订,需要将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公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8号)中附件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详见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7日 上午9 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号五洲宾馆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优先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1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2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3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4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5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一致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法人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1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2015年6月4日之前填写本公告的附件2,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邮寄地址:上海市中环路1033号29楼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52732228 传真:021-52732220
联系人:王女士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携带好本人股票帐户(磁卡)。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三) 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附件1: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注册表
附件3: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注册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注册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参加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5年 月 日